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理事会

第一六〇届会议

2018 年 12 月 3—7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报告 (2018 年 10 月 22-24 日)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七届会议审议了即将离任和新一任总干事之间的交接安排、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立机构秘书的任命程序以及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在理事会发言的程序。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批准章法委报告。提请理事会具体：

- a) **注意到** 总干事根据现有资源和授权建议的过渡措施和设施，以期履行《总规则》第 XXXVII 条第 6 款规定为当选总干事服务的义务，包括章法委报告中提到的交接仪式；
- b) **同意** 在找到一个第 XIV 条所设立机构以及粮农组织管理层都能接受的长期解决方案之前，坚持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商定并载入第 CCLM 107/3 号文件的秘书任命临时性安排；
- c) **赞同** 章法委提出的观点，即：考虑到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人数，每位候选人最多可有 90 分钟的时间在理事会上发言并回答成员提出的问题；
- d) **注意到** 经与理事会独立主席磋商，理事会将按要求对 2011 年 4 月章法委第一四一届会议和 2015 年 4 月章法委第一五一届会议采用的 CCLM 107/4 号文件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调整。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CL 160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顾问

Antonio Tavares 先生

Antonio.Tavares@fao.org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七届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23 日举行。
2. 会议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Godfrey Magwenzi 阁下主持会议，并向全体成员表示欢迎。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Esala Nayasi 先生（斐济）

Royhan Nevy Wahab 先生（印度尼西亚）

Ali Albsoul 阁下（约旦）

Lineo Irene Molise Mabusela 阁下（女）（莱索托）

Monica Robelo Raffone 阁下（女）（尼加拉瓜）

Daniela Rotondaro 阁下（女）（圣马力诺）

Emily Katkar 女士（美国）

3. 章法委获悉，Esala Nayasi 先生（斐济）被指定代替 Luke Daunivalu 大使阁下出席此次会议。
4. 章法委批准了暂定议程。

II. 即将离任和新一任总干事之间的 交接流程——交接安排

5.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即将离任和新一任总干事之间的交接流程——交接安排》的第 CCLM 107/2 号文件。
6. 章法委获悉，拟议措施和设施的相关费用将从现有预算拨款中支付。
7. 章法委强调即将离任和新一任总干事之间平稳过渡的必要性。
8. 章法委忆及本组织《总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特别是第 XXXVII 条第 6 款规定：

“总干事应采取所需措施，确保当选总干事尽可能在就任之前充分了解本组织的政策、计划、人员配置和活动。总干事应做好相关安排，确保当选总干事在就任前获得技术和行政支持”。

9. 章法委注意到总干事根据现有资源和授权建议的过渡措施和设施，以期履行为当选总干事服务的上述义务，包括举行交接仪式，但不包括聘用顾问。

III. 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立机构秘书的 任命程序

10.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立机构秘书的任命程序》的第 CCLM 107/3 号文件。

11. 章法委表示这个问题比较困难，对理事会独立主席为探索长期方案解决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立机构秘书任命问题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12. 章法委要求理事会独立主席继续探索一个长期公平的解决方案，让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立机构以及粮农组织管理层都能满意，契合粮农组织《基本文件》以及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立机构章程性文书中的相关规定。
13. 章法委建议，在找到一个第 XIV 条所设立机构以及粮农组织管理层都能接受的长期解决方案之前，仍需坚持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商定并载入第 CCLM 107/3 号文件附件 1 的秘书任命临时性安排。

IV. 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在理事会发言

14. 章法委注意到题为《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在理事会发言》的第 CCLM 107/4 号文件，该文件应代表欧洲区域的章法委成员的要求提交。
15. 章法委认为，每位候选人均应有充足的时间在理事会上发言。就此，章法委注意到，根据总干事职位候选人在理事会发言的当前程序，每位候选人在理事会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之后留出 15 分钟的时间接受成员提问，另外最多再给 15 分钟的时间让候选人回应理事会成员提出的问题。
16. 章法委商定，考虑到总干事职位候选人的人数，每位候选人最多可有 90 分钟的时间在理事会上发言并回答成员提出的问题。章法委表示，经与理事会独立主席磋商，理事会将按要求修订第 CCLM 107/4 号文件附录 A 和附录 B 中规定的程序。

V. 其他事项

17. 本议题下未提出其他事项。